

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叶集区人社局 2022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:

现将《叶集区人社局 2022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叶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 年 12 月 6 日

叶集区人社局 2022 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 案

根据六安市叶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(叶消防办〔2022〕15号)文件要求,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和做好人社系统防火工作,维护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,特制定本方案: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,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“坚持全覆盖排查”“健全隐患排查闭环运行机制,坚决把各类隐患消除在未发之时、成灾之前”等工作要求,全面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,围绕火灾防控薄弱环节,坚持“防大火”和“控小火”一体推进,排查治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,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,有效防范亡人火灾事故,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,确保人社系统内不发生火灾事故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大楼物业办和综合办公室要重点整治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维护保养不到位,疏散通道堵塞、安全出口紧闭,常闭式防火门长期处于开启状态,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,单位消防

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。各股室要重点整治擅自停用、关闭消防设施设备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等问题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强化火灾防范。各股室将火灾防控安全责任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体系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，抓好火灾隐患整治。不断加强火灾隐患源头防控和常态化监管，开展服务大厅、办公场所、机房和档案室等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。对消防设施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进行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做好重要节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，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切实加强对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电路、水管等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意识。针对冬春季节火灾防范特点，围绕“找隐患，保平安”主题，依托电子屏、集中学习会议等多种载体形式，开展消防常识、火灾防控知识学习教育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升人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。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，采取悬挂标语、设置警示牌等多种方式，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、宣传。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农民工、拟就业人员等对象的消防培训，不断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的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培训工作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(2022 年 12 月 5 日前)。全局机关作出动员部署,制定实施方案,广泛宣传发动,逐级动员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）。进一步强化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大力开展多形式、多渠道的消防宣传,进一步提高人社系统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主要工作如下:

- 1.做好局机关办公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,坚持“谁主管、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对重点场所和各类设施设备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大检查,做到检查彻底、不留死角。要认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,确保运行良好。对用火、用电等易引起火灾的部位认真排除隐患,做到“人走断电源”;督促各股室工作人员严格落实防火措施,提高干部、职工消防安全的自觉性。禁止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放置杂物,对达不到消防安全的必须立即清理和整改。按照安全防火标准配备灭火器材,严禁在办公场所乱拉临时电线,乱设临时插座,严禁使用易漏电、短路的电器,严禁在办公室、档案室、机房等场所吸烟,严禁在办公楼内存放、使用酒精、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2.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。增强人社系统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。针对冬季火灾的特点，广泛宣传防范火灾的措施，普及防火、安全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；对人社系统工作人员进行普遍的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和技能培训。

(三)巩固提高(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)

认真总结工作成效,分析存在的问题,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，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成立区人社局火灾防控工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各局领导任副组长，各股室和各中心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局机关，同局办公室合署办公，刘瑞同志为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各股室和各中心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，全力督促社保服务大厅、人力资源市场、档案室和各股室开展火灾防控工作专项行动。各单位要对电源、电路、电器进行安全检查，切实排除火灾隐患。

(三)跟踪问效，强化督导。各股室和各中心要不断健全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火灾防控工作常抓常议机制，定期研究

解决消防安全相关事项。要进一步健全并落实消防工作行政问责制，对工作不到位、不落实的股室和人员，要问责处理；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，将严格依法追究。

各股室、各中心请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内报送工作总结报告。